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组织开展了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此建设单位邀请了 2 位环保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 对《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技术函审。审查组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经认真审查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合芜路南侧, 2004 年 12 月建成投运, 主要从事 0#柴油和 92#、95#汽油零售。加油站由站房、加油区、罩棚和埋地储油罐区, 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加油站共设 4 个卧式埋地双层储油罐, 其中 2 座 20m³ 的 0#柴油储油罐, 1 座 20m³ 的 92#座汽油储油罐, 1 座 20m³ 的 95#座汽油储油罐, 总罐容 80m³, 折合汽油罐容积 60m³ (柴油折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后评备字【2022】1 号”文予以项目备案。2022 年 3 月, 本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并进行布点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单位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 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三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加油站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没有明显变化，其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现状评价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加油站职工及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经过油污分离池处理后的地面雨水达到巢湖市烔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巢湖市烔炀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气机加装减振措施。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 4 个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加油站职工及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经过油污分离池处理后的地面雨水达到巢湖市烔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巢湖市烔炀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内的废水排放满足《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加油站内布设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站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三）油气回收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控制要求。

（四）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

加油站站内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管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六）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设置4个地理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SF结构，内层采用6mm厚的Q235-B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2.5mm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

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后评价要求。满足后评价要求。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其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因此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